

XIANFA JIAOXUE FAGUI HUIBIAN

宪法教学法规汇编

《宪法教学法规汇编》编写组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宪法教学法规汇编

XIANFA JIAOXUE FAGUI HUIBIAN

《宪法教学法规汇编》编写组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宪法教学法规汇编/《宪法教学法规汇编》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7
ISBN 978-7-5620-6142-7

I. ①宪… II. ①宪… III. ①宪法—中国—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007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15千字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4.00元

目 录

Contents

一、宪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 (21)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 (22)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 (24)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26）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3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八号公布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33）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
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
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
据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
修正 2010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
选举的若干规定……………（43）
1983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4. 出版管理条例……………（45）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

- 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56)
-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1)
-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 第250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67)
-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 (74)
- 2004年7月7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81)
-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9)
-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决定》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96)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03)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2)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20)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3)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国家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133)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140)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146)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153)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157)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70)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185)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2)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9)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3)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10)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17)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23)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四、中央与地方关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 (237)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39)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49)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66)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1999年12月20日起施行

五、自治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85)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1990年1月1日起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88)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
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0
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其他

1. 世界人权宣言 (297)
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第217A (III)号决议通过并颁布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01)
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 (XX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
字、批准和加入 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中华人民
共和国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本公约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12)
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 (XX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
字、批准和加入 于1976年1月3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10
月27日签署本公约 并于2001年3月27日递交批准书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318)

1982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3月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2000年3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和2004年3月1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修订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

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

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

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